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第 2 學期「高三普通班」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2.9.1 府教高字第 1120237700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上課日之 16:00~16:50。開學日、期中(末)考不實施輔導課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科目	一/二群	三群	四群
數學甲		1	1
歷史	1		
地理	1		
公民	1		
物理		1	1
化學		1	1
生物			1

※每位同學可依自我需求，針對各個科目分項選擇是否參加。

※同班之單一科目若未達 20 人參加，該科目將不開班。

五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計算後，每節課收 20 元。本學期上課次數約 12 週（視高三期末考日期而定）。
2. 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